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栾川县冷水镇南泥湖社区陆道庵至石宝岭头道路修复提升工程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栾川县冷水镇南泥湖社区陆道庵至石宝岭头道路修复提升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12764.2万元，资产总额为1156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大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	$400 \leq Y < 8000$	$300 \leq Y < 4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300 \leq Z < 8000$	$300 \leq Z < 300$	$Z < 300$